

國立中興大學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所長選薦辦法

98年6月5日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99年10月23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4月28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9月4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98年3月2日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系所主管選薦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原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由原任主管或職務代理人主持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繼任主管人選之選薦事宜。逾期一個月尚未成立時，由院長召集成立之。
- 第三條 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
一、委員至少五人，由本所全體教師互選之。借調、進修、休假研究之人員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符合資格之教師人數不足時，得請所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
二、委員會成立後一星期內，由院長或院長指派一人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兼召集人。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
三、委員會應公開徵求、推薦或接受推薦合於資格之本所所長初薦人選，經各方面之徵詢瞭解與審查，並將合於資格之候選人名單及審查資料提交本所選舉。
四、如當選委員發生下列情形時，由候補委員替補之：
（一）成為本所所長初薦人選者。
（二）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聲請放棄者。
（三）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四）經委員會確認並決議解除職務者。
五、委員會於校長核聘新任系、所主管後，自動解散。
- 第四條 所長候選人之資格：候選人須為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且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一、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三、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 第五條 選舉辦法：
一、選舉人須為本所合格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

- 二、因休假研究、進修及借調而無法投票者，不列入選舉人數。
- 三、選舉由委員會公告，以無記名方式對候選人逐一行使同意權，須有選舉權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投票始為有效。委員會就得票率達選舉人數三分之二(含)同意之候選人中，依得票數最高之一人至三人，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之。
- 四、若得票率未達上列標準時，應重新選薦。

第六條

所長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七條

所長於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所專任教師過半數之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經本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遴選。

第八條

無法辦理選薦事宜或辦理發生困難，應召開所務會議商討。不能如期依法產生所主管時，得由院長推薦人選商請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本所所長。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